173012050423

检 测 报 告

绿源（检）字（2021）第 506 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第三季度自行检测

委托单位: 海原五丰肉牛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自行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

宁夏绿源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LYRW-21506
项目名称：海原五丰肉牛食品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自行检测报告
项目类型：自行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3012050423

名称：宁夏绿源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银川高新区中小企业创业园1号厂房3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2021 年 9 月 15 日

此资质仅限于海原五丰肉牛食品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自行检测报告项目使用。

复印无效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73012050423

发证日期：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发证机关：宁夏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承检单位： 宁夏绿源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 马静

审　　核： 韩凤玲

签　　发： 冯伟

采样人员： 冯伟 季龙 任星宇

分析人员： 辛翠芳 毕雪 廖静

地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银川高新区中小企业创业园1号厂房3层

邮 编：750001

电 话：0951-6085551

传 真：0951-6085551

E-mail:nxlyshiye@163.com

检测报告说明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无效。

2、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视为同意检测报告所述内容。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1 任务来源

受海原五丰肉牛食品有限公司的委托，宁夏绿源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5日、2021年9月9日、2021年9月12日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该公司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臭气处理系统排放口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进行检测，经现场检测、数据处理、综合分析，编制本检测报告。

2 检测依据

2.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2.2《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修改单;

2.3《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2.4《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2.5《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2.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2.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2.9《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10《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检测内容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3-1，检测点位布设见图3-1、3-2。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 次/点，检测 1 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0mg/m³
	二氧化硫			50mg/m³
	氮氧化物			200mg/m³
	林格曼黑度			≤1 级
臭气处理系统废气出口	臭气浓度	3 次/点，检测 1 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无量纲）
	氨			4.9kg/h
	硫化氢			0.33kg/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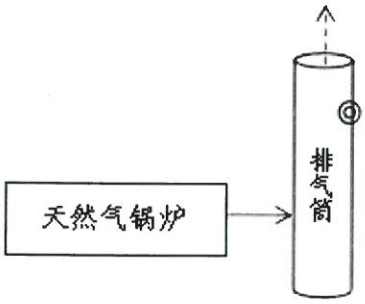

图 3-1　天然气锅炉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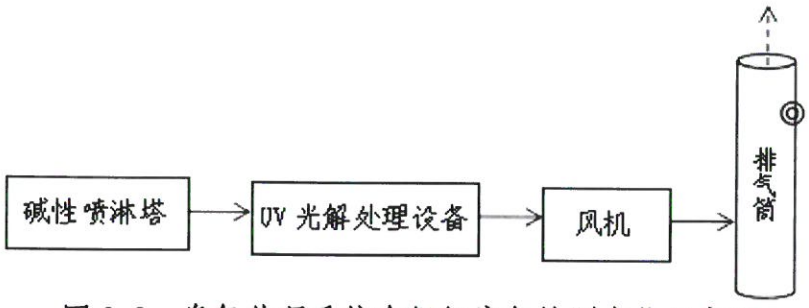

图 3-2　臭气处理系统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图中“◎”表示检测点位；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3-2，检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3-3。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厂界四周共布设4个检测点(○2#、○3#、○4#)	臭气浓度	4次/点，检测1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20（无量纲）
厂界四周共布设4个检测点(○1#、○2#、○3#、○4#)	氨			1.5mg/m³
	硫化氢			0.06mg/m³

3.3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内容见表3-3。噪声检测点位见图3-3。

表3-3　噪声检测内容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厂界四周共布设4个点(▲1#、▲2#、▲3#、▲4#)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1次；检测1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昼间	夜间
				65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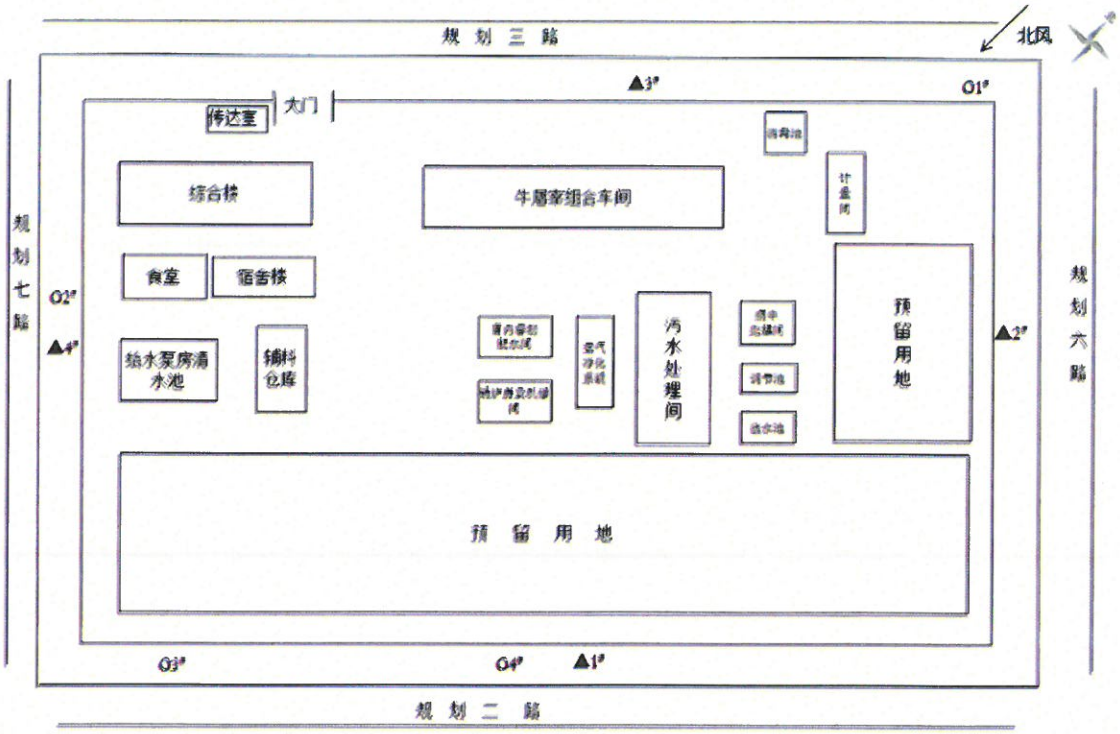

注：图中“○”代表无组织检测点位；“▲”代表噪声检测点位；

图3-3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4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

废气采样方法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中的规定，分析方法及检测采样仪器见表4-1。

表4-1 分析方法及检测采样仪器

项 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生产厂家	检定有效日期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JI82-4型	沈阳龙腾电子有限公司	2020.9.16~2021.9.15
			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型	青岛明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9.16~2021.9.1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型	青岛明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9.16~2021.9.15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型	青岛明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9.16~2021.9.15
林格曼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望远镜	HC10	上海科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上海箐华科技有限公司	2020.9.16~2021.9.15
			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型	青岛明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3.24~2022.3.23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上海箐华科技有限公司	2020.9.16~2021.9.15
			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型	青岛明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3.24~2022.3.2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真空采样装置	/	/	/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

无组织废气检测采样方法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中的要求进行，无组织废气的分析方法及采样仪器见表4-2。

表4-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生产厂家	检定有效日期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吸收液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上海箐华科技有限公司	2020.9.16~2021.9.1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青岛明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3.24~2022.3.23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吸收液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上海箐华科技有限公司	2020.9.16~2021.9.1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青岛明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3.24~2022.3.2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气袋	GB/T 14675-93	真空采样装置	/	/	/

4.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的有关规定执行，检测等效连续A声级,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4-3。

表4-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测量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型号	生产厂家	检定有效日期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方法）	GB12348-2008	HS5671+型	嘉兴恒生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19~2021.11.18

5 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

5.1 废气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

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国家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的要求进行。具体质量控制要求如下:

（1）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规范，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校正;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3）监测过程中，采集全程序空白。全程序空白结果符合《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的要求，全程序空白结果见表 5-1，仪器性能审核记录见表 5-2、5-3。

表 5-1 全程序空白质量控制数据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标况体积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³）	空白样品标准值	判定结果
空白样	燃气锅炉排放口	1016.1	0.4	＜±1.0	合格

表5-2　二氧化硫测量前后仪器性能审核记录

仪器名称：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测试日期：2021 年 9 月 12 日	
标气生产单位：北京华通精科气体化工有限公司					
示值误差					
标准气体（mg/m³）		测定前		测定后	
名称	浓度/A	平均值/Ai	示值误差%	平均值/Ai	示值误差%
SO_2	50.9	51.0	0.2	51.1	0.4

系统偏差							
标准气体（mg/m³）		测定前			测定后		
名称	浓度/C	平均值/Ai	平均值/Bi	系统偏差%	平均值/Ai	平均值/Bi	系统偏差%
零气	99.99	0	0	0	0	0	0
SO_2	50.9	51.2	51.2	0	51.1	51.0	0
备注		示值误差绝对值：≤5%，系统偏差绝对值：≤5%C.S.，二氧化硫测量前后仪器性能审核合格。					

表5-3　氮氧化物测量前后仪器性能审核记录

仪器名称：YQ3000-D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测试日期：2021年9月12日
标气生产单位：NO:重庆瑞信气体有限公司;NO_2:重庆瑞信气体有限公司	

示值误差

标准气体（mg/m³）		测定前		测定后	
名称	浓度/A	平均值/Ai	示值误差%	平均值/Ai	示值误差%
NO	54.9	55.0	0.2	54.9	0
NO_2	102.0	102.3	0.3	103.0	1.0

系统偏差

标准气体（mg/m³）		测定前			测定后		
名称	浓度/C	平均值/Ai	平均值/Bi	系统偏差%/C.S.	平均值/Ai	平均值/Bi	系统偏差%/C.S.
零气	99.99	0	0	0	0	0	0
NO	54.9	55.5	55.2	-0.5	55.5	55.5	0
NO_2	102.0	102.0	102.7	0.7	102.0	103.0	1.0
备注		示值误差绝对值：≤5%，系统偏差绝对值：≤5%C.S.，氮氧化物测量前后仪器性能审核合格。					

b、无组织废气检测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加采平行样，通过平行样的合格率来保证检测和分析结果的准确性。无组织废气检测质量质控措施见表5-4、表5-5。

表5-4　无组织废气检测质量质控措施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少于20%平行样		
		采集数量	明码平行样	结果评定
1	硫化氢	16	4	合格
2	氨	16	4	合格
本批次样品检测分析结果质量合格				

表5-5　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检出限	评价
硫化氢	0.001ND	0.001mg/m³	合格
氨	0.01ND	0.01mg/m³	合格

5.3 噪声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

噪声测量仪器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875-2010)规定要求，测量前、后均用HS6020型声级校准器对所使用的噪声统计分析仪进行校准，噪声测量前、后需通过声级校准器对所使用的噪声仪进行校准且灵敏度差值需≤±0.5dB(A)，噪声仪校准记录见表5-6。

表5-6　噪声仪校准记录　单位：dB(A)

校准日期	校准值(dB)	测量值(dB)	校准前后偏差	偏差允许范围	结果评定
8月15日	93.7	93.8	0.1	±0.5	合格
	93.6	93.7	0.1	±0.5	合格

6 检测结果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6-1～6-3。

表6-1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参数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检测日期		2021年9月12日			
测试项目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标准限值
标况风量	m^3/h	1611	1625	1569	/
烟温	℃	46	46	46	/
流速	m/s	9.36	9.44	9.11	/
含氧量	%	3.1	3.2	3.1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9.4	9.6	9.0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9.2	9.4	8.8	20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50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3	34	34	34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3	33	33	33	200

备注：此检测数据仅代表本次检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状态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对非正常运行及其他时段排污状况不具代表性。

表 6-2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林格曼黑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1 年 9 月 12 日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林格曼黑度	<1 级	≤1 级
备注	此监测数据仅代表本次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状态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对非正常运行及其他时段排污状况不具代表性；			

表 6-3 臭气处理系统排放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参数		臭气处理系统排放口			
检测日期		2021 年 9 月 12 日			
测试项目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标准限值
标况风量	m^3/h	10946	90198	93977	/
烟温	℃	25	24	24	/
流速	m/s	7.88	7.01	7.31	/
氨排放浓度	mg/m^3	8.34	8.50	8.63	/
氨排放速率	kg/h	0.84	0.80	0.78	4.9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3	0.21	0.22	0.24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2	0.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4	730	974	2000

备注：此检测数据仅代表本次检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状态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对非正常运行及其他时段排污状况不具代表性。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期间同步观测记录风向、风速、压力、温度等气象参数，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6-4，检测结果见表 6-5。

表 6-4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 项目		气压（kpa）	温度（℃）	风向	风速（m/s）
2021 年 9 月 9 日	09:00～10:00	87.65	21.2	北风	1.2
	10:30～11:30	87.52	23.5	北风	1.3
	12:00～13:00	87.42	25.2	北风	1.3
	13:30～14:30	87.33	29.8	北风	1.2

表 6-5　厂界无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2021 年 9 月 9 日	○1#	氨	0.21	0.23	0.18	0.20	0.23	1.0 mg/m³
	○2#		0.40	0.38	0.34	0.37	0.40	
	○3#		0.43	0.42	0.49	0.41	0.49	
	○4#		0.46	0.51	0.45	0.41	0.51	
			0.46	0.49	0.43	0.42		
	○1#	硫化氢	0.011	0.010	0.009	0.011	0.011	4.0 mg/m³
	○2#		0.021	0.020	0.019	0.022	0.022	
	○3#		0.034	0.035	0.036	0.038	0.038	
	○4#		0.032	0.037	0.034	0.036	0.037	
			0.033	0.036	0.035	0.036		
2021 年 8 月 15 日	○2#	臭气浓度	<10	11	<10	<10	11	20（无量纲）
	○3#		<10	14	12	<10	14	
	○4#		11	<10	<10	<10	11	
备注	此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时工况							

6.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6-6。

表 6-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昼　间 dB(A)	夜　间 dB(A)
	8 月 15 日	8 月 15 日
▲1#	58	50
▲2#	57	51
▲3#	58	52
▲4#	59	52
标准限值	**65**	**55**
备注	此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时工况	

7 检测结论

7.1 有组织废气

燃气锅炉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9.4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3mg/m³，林格曼黑度<1 级，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

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处理系统排放口有组织废气氨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84kg/h，硫化氢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2kg/h，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为974（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7.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51mg/m^3，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038mg/m^3，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4（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7.3 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检测结果最大值为59dB(A)，夜间检测结果最大值52dB(A)，昼、夜间检测点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报告编制：马静 审 核：韩凤彩 签 发：冯伟

日 期：2021.9.15 日 期：2021.9.15 日 期：2021.9.15

宁夏绿源实业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